

高雄市大寮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高市大區民字第 10800001300 號函頒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高市大區民字第 11031913900 號函頒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高市大區民字第 11530160800 號函修正

壹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大寮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區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所社會課課長
- 二、本所秘書室主任
- 三、本所經建課課長
- 四、本所農業課課長
- 五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代表
- 六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大寮消防分隊代表
- 七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庄消防分隊代表
- 八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和發消防分隊代表
- 九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代表
- 十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寮區清潔隊代表
- 十一、台灣電力公司小港巡修課代表

十二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拷潭給水廠代表

十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代表

十四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大寮工作站代表

十五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九曲工作站代表

十六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

十七、陸軍軍官學校代表

肆、本會報每年於汛期前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第二次會報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報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委員出席時，得指定有相當層級以上之人員出席。本會報召開時，亦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以及各里里長或代表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